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

節次：第三節

注 意	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 2. 本試題為申論題，共五大題 100 分，每題配分標示於題目之後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標示題號作答，請注意答題空間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 3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索取。 4. 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。
--------	---

一、國家本乎土地上級所有權，得依法限制人民之土地權利，試說明土地上級所有權與下級所有權之互動關係，並舉四例，簡要說明現行法律對人民土地權利限制之情形（不限於「土地法」之規定）。（20 分）

二、何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？其登記之申請人及申請期間為何？又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應如何計納？由何人繳納？（15 分）

三、政府為公共利益，得就適當地區實施重新整理計畫或新開發計畫；此際，政府得採取之整體規劃開發之不同手段（計畫或措施）有那些？並請略述其運作機制。（20 分）

四、興辦事業之需用土地人依法申請徵收土地前，應先完成那些前置作業始得為之？（15 分）

五、解釋名詞：每小題 5 分，共 30 分

1. 抵價地
2. 累進起點地價
3. 抵費地
4. 土地他項權利
5. 開發影響費
6. 權利變換